

2023 年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维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为街道机关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承担网格信息采集整理利用、档案资料管理、网格员培训等网格化服务管理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出租屋日常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承担街道“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和监控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街道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环卫设施管养，组织开展街道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组织开展街道公共区域日常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消杀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2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16.0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0.33	本年支出合计	4,820.3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20.33	支出总计	4,820.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0.33	104.28	4,716.0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2.78	7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6.05	0.00	4,716.0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9.45	0.00	1,559.4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59.45	0.00	1,559.4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8.19	0.00	2,928.19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8.19	0.00	2,928.19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9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8.4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16.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20.33	本年支出合计	4,820.3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20.33	支出总计	4,820.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591.92	104.28	4,487.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8	72.78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78	72.78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72.78	72.7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487.64	0.00	4,487.6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9.45	0.00	1,559.45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59.45	0.00	1,559.45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8.19	0.00	2,928.19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28.19	0.00	2,928.19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50	31.5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50	31.5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5	9.3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15	22.1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4.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29
[30101]基本工资	11.48
[30102]津贴补贴	22.15
[30103]奖金	14.37
[30107]绩效工资	22.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0
[30113]住房公积金	9.3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30201]办公费	3.96
[30228]工会经费	1.16
[30229]福利费	2.8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60	0.00	40.6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60	0.00	40.6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0	0.00	40.6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8.41	0.00	228.41
212	其他支出	228.41	0.00	228.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41	0.00	228.4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87.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57.6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7.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
[30228]工会经费	15.77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4.28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合计	96.29	96.29	96.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104.28	104.28	104.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29	96.29	96.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716.05	4,716.05	4,487.64	228.41	0.00	0.00	0.00	-
广州市天河区 石牌街道综合 保障中心	4,716.05	4,716.05	4,487.64	228.41	0.00	0.00	0.00	-
出租屋管 理专项经费(编 外人员聘用经 费)	1,439.60	1,439.60	1,439.60	0.00	0.00	0.00	0.00	1. 提高人屋登记纳管率及增强隐患整治效果。2. 提高出租屋主责任意识, 进一步压实出租屋主责任。3. 提高来穗人员安全意识及逃生技能。4. 推进“城中村”出租屋专业网格化工作, 做到每一个“城中村”专业网格边界清晰、责任明确, 明确入格事项, 组建网格员队伍。5. 及时回复 12345 热线工单, 窗口服务方面保持“0”有效投诉记录。6. 举办来穗人员关爱活动 2 场次以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消杀专项 经费(编外人员 聘用经费)	71.16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保证消杀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规范消杀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效率,除四害消杀覆盖率达到 100%, 虫蚊媒密度控制在防控标准内,有效防患四害相关传染病发生。
消杀专项 经费(工作经 费)(23n)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规范消杀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效率,除四害消杀覆盖率达到 100%, 虫蚊媒密度控制在防控标准内,有效防患四害相关传染病发生。
环卫保洁 专项经费(编外)	2,846.91	2,846.91	2,846.91	0.00	0.00	0.00	0.00	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精细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人员聘用经费)								管理,逐步投入环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提升环卫保洁质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规范环卫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设备效能,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实现环卫保洁提质增效。
环卫保洁 专项经费(工作 经费)(23n)	3.03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逐步投入环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提升环卫保洁质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规范环卫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设备效能,降低环卫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工人劳动强度,实现环卫保洁提质增效。
出租屋管 理专项经费(工 作经费)	116.82	116.82	116.82	0.00	0.00	0.00	0.00	1. 提高人屋登记纳管率及增强隐患整治效果。2. 提高出租屋主责任意识,进一步压实出租屋主责任。3. 提高来穗人员安全意识及逃生技能。4. 推进“城中村”出租屋专业网格化工作,做到每一个“城中村”专业网格边界清晰、责任明确,明确入格事项,组建网格员队伍。5. 及时回复 12345 热线工单,窗口服务方面保持“0”有效投诉记录。6. 举办来穗人员关爱活动 2 场次以上。
环卫保洁 专项经费(工 作经费)	228.41	228.41	0.00	228.41	0.00	0.00	0.00	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逐步投入环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提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环卫保洁质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规范环卫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设备效能,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实现环卫保洁提质增效。
消杀专项经费 (工作经费)	9.77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规范消杀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效率,除四害消杀覆盖率达到100%,虫蚊媒密度控制在防控标准内,有效防患四害相关传染病发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20.33万元,比上年增加200.21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预算人员经费未足额安排;支出预算4,820.33万元,比上年增加200.21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预算人员经费未足额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6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19.76%,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19.76%,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1.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暂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保洁专项经费	3,078.35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提升城中村环境卫生水平。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逐步投入环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

		提升环卫保洁质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规范环卫工人作业，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作业安全等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设备效能，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实现环卫保洁提质增效。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